

伸港鄉 114 年博愛助學金申請書

(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 受理日期： 114 年 3 月 日

申請類別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V 申請資格類別)	應附資料名稱 (檢核後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V，並依序排列，於左上角裝訂)	單位	數量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專院校以上學校者(五專 4 年級以上) ※研究所、空中大學/學院、公費生不符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影本) 成績總平均: _____	份	壹	標準：學科成績：7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學校: _____	份	壹	須蓋有 11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份	壹	學生本人須在伸港鄉設戶籍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以身心障礙身份資格申請者應再檢附本人或父母中度以上身障證明影本	份	壹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據暨匯款同意書及學生本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農會帳戶免付手續費，其他金融機構手續費 30 元>

※申請資格要件及核發標準

申請資格總類	大專生助學金		高中職助學金	
低收、兒少、身障(中度以上)	75 分至未滿 85 分	3,800 元	75 分至未滿 85 分	2,300 元
	85 分以上	5,300 元	85 分以上	3,800 元

此 致

伸港鄉公所 (社政課)

申請人 (學生):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領據暨匯款同意書

茲收到伸港鄉公所核發博愛助學金新台幣_____元整，領款人暨立同意書人(學生) _____，同意伸港鄉公所將給付款項直接匯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 一、本同意書如有偽造或糾紛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嗣後匯款帳戶若有變動，或欲改變領款方式，將主動通知貴所，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 二、電匯手續費同意由帳款中扣除，絕無異議。
- 三、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備註：匯入伸港鄉農會帳戶免付手續費，其他金融機構手續費30元。

此 致

伸 港 鄉 公 所

領款人暨立同意書人(學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印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